合同书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了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海水养殖事业，增加村民经济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经竹根村民小组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将竹根村 北灶围沟东1号 虾塘(36.14亩)承包给乙方经营养殖，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期限为五年，即二0二四年农历 正 月29日至二0二九年农历正月29日止。

二、付款方式：每年每亩租金 元，大写 元，五年租金 元，大写： 元，中标在七天内一次性缴清五年租金给甲方，逾期缴交甲方没收乙方交易保证金 元，另外，乙方要交 元押金作为虾池保护金，乙方在经营期满后是否有意损坏虾池和设施，甲方验收后返还押金给乙方，中标7天后租金全部转入南米村竹根经济合作社账户，先缴后用原则。

三、本合同乙方经营虾塘期未满，如有国家或上级政府部门和国营企业单位征用虾塘范围的面积作其它项目用，甲方按照原价返还给乙方经营虾池被征用的亩数，剩余期限的租金，土地赔偿归甲方，虾塘设施种苗赔偿归乙方后合同中止，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提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经营虾塘养殖期间，受到自然灾害损失都与甲方无关，责任属于乙方负担。

五、若有国家征收特产税应由乙方负责，财产归属乙方在经营期满所投资购买的各类财产，不动产归甲方（虾塘屋，水门、闸板、池基和各种铺设）动产归乙方所有。

六、甲、乙方双方签字之日起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没有异议就要共同遵守履行合同经营，双方不得违反，承包经营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南三镇南米村竹根经济合作社

2024年 月 日